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徵聘專任研究助理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研究助理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比照大學講師聘任）
- 二、名額：1名。本職缺正取1名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1-2名，候用期間5個月。
- 三、性別：不限
- 四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5年3月2日至115年6月2日止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（二）具有國內外大學考古學相關研究所，獲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畢業者。
 - （三）具備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第4條資格條件，或考古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，有標本蒐藏管理及博物館經驗尤佳，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（須載明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）。
 - （四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至33條規定不得任用之事者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考古學標本採集、分類整理、保存、維護等典藏工作。
 - （二）獨立進行考古學相關學術研究。
 - （三）協助建置標本蒐藏資料庫。
 - （四）考古學科普展示教育推廣。
 - （五）參與生命科學等展廳更新業務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館活動之彙辦及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起聘日期：預計115年下半年，依實際徵聘流程狀況與進度決定。
- 八、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序裝訂：
 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，提供居留證資料者須再附護照影本（具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請檢附相關文件，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二）履歷（請附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），含學、經歷、特殊表現（得獎或認證）、學術著作列表。
 - （三）碩士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及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，若為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須另附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查驗證明和中文版翻譯公證，面試時查驗學歷證件正本始予採認。

- (四) 碩士或博士論文。
- (五) 工作證明：與考古相關之工作證明。
- (六) 計畫書：就工作項目提供未來工作規劃與研究計畫。
- (七) 推薦函二封：請推薦人於截止日前，直接寄送人類學組（其中一封來自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- (八) 發表相關研究論文。
- (九) 若具有雙重國籍，請附國籍聲明書（如附件）。
- (十)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之英文檢定及格者尤佳，並檢附相關證書影本。

以上第（一）項至第（八）項文件均須備齊，否則視為不合格。

九、資料寄送及報名期限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同上網公告期間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報名）。
- (二) 郵寄方式：請於期限內檢附資料以掛號寄達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啟」（地址：404023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人類學組研究助理」，並電洽04-23226940分機323確認。
- (三)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：04-23226940轉323曾小姐。電子郵件：d110@gs.nmns.edu.tw。

十、甄審方式：初審由人類學組邀集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初審小組，依書面資料擇優選出數名候選人，通知來館參加第二階段之公開演講、面試及學組晤談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詳情請至本館網站：<https://www.nmns.edu.tw>。
- (二) 應徵所送資料如需退還個人證明文件，請附足資回郵及信封（請註明退還徵才證明文件），未附者本館將逕行銷毀，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。
- (三) 正、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館網站，並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書面通知錄取人員報到，錄取人員無法依限報到服務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四) 倘應試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。
- (五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聲明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，聲明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本人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之情事。

本人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兼具之外國（ 國）國籍，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）。

聲明人 ：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

地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